

#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辽宁

核心提示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中的指导地位。全省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建设国内一流的法治环境,打造全国最优的营商环境”为主线,以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辽宁为抓手,系统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省司法厅组织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宪法知识考试。

本版图片由省司法厅提供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达到新高度。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讲座、集体学习、座谈讨论等活动,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和积极传播者。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在全省法治类业务培训、轮训全部增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内容。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省内面向2021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充分调动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力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活动。在广播电视台、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媒介上开辟专栏、专题,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和研究阐释。在“法治辽宁”“辽宁普法”等新媒体平台和各类普法阵地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取得新成效。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入持久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抓住“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宪法学习。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聘请法学专家举办报告会、座谈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宣传宪法。省委党校市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省直综合部门正职领导干部进修班等开设宪法必修课。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开设宪法专栏,省司法厅在全省国家机关开展“我读宪法”活动,“书香辽宁”移动学习APP开设“给我宪法敬个礼”等11门微课程。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省(中)直单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知识考试。把握“关键时期”,加强青少年宪法教育。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开学毕业典礼、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等,通过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法律人士进校园等多种渠道普及宪法知识。组织

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500万余人次在线学习宪法被授予“宪法卫士”称号,10万余人次参与“学宪法讲宪法”活动,700万余人次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建成12个示范型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坚持创新突破,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百名法学专家、千名普法讲师团成员和3万名普法志愿者队伍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宪法七进”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全省9919个法治户外广告牌、600多个宣传长廊、8000多块电子显示屏和近2万个宣传栏宣传宪法,使宪法抬头看得见。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进一步健全对宪法文本的藏、借、咨、阅机制,使宪法用时找得到。全省政务大厅、酒店宾馆、车站、银行、地铁公交等公共

场所,增加宪法读本摆放和公益广告播发,使群众感受到宪法就在身边。辽宁电视台“辽宁新闻”栏目、《法治日报》《辽宁日报》《辽宁法治报》等报刊、“新浪”“腾讯”“网易”“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多种载体,集中宣传报道全省各地各部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省司法厅在辽宁日报推出“12·4”国家宪法日宣传专版,制作宪法公益广告在市县三级电视台播放。在“辽宁普法”微信公众号上开展全省青少年学生法律知识有奖竞答,参与答题3000余万人次。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知晓度与参与度。本溪电视台法治频道采取普法栏目剧的形式,由群众编、群众演身边法事,使宪法法律宣传更深入人心。全省276个普法网站、1600多

个微博和245个普法微信群全部开设宪法宣传栏目,总阅读量累计达10亿人次,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全省586个法治文艺团体,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4100多场次,受众达50余万人次。

高水平法治辽宁建设开创新局面。高起点系统谋划。将法治建设与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出台《辽宁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21—2025年)》《辽宁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2025年)》具体举措,搭建起了今后5年法治辽宁建设的“四梁八柱”。高水平立法引领。重点围绕智慧赋能、科技创新、

社会信用、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确定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项目10项、立法论证项目18项、专项修改5项;政府规章5项、预备项目2项。聚焦政务、司法领域突出的严重失信行为,推动“小切口”立法工作,出台《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坚持用法治手段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重拳打击企业违法失信行为,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快速协同保护知识产权。高位统筹推进。修订《辽宁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提请废止和修改地方性法规7件,省政府规章58件,清理规范性文件5300余件。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全覆盖。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省本级检查项目同比减少53%。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工作,应当出庭率达到100%。出台《辽宁省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重新调整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扎实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大连市获评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省级示范创建工作完成159个参评地区和项目的第三方评估和人民满意度测评。高标准夯实根基。出台《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创建辽宁社会治理现代化“1+19+N”制度体系。连续两年将“评理说事点”列入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已建成1.6万余个,实现全省覆盖,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创造了辽宁经验。研发“慧评理”评理说事微信小程序,升级改造“12348”辽宁法网,完成与“辽事通”数据互联互通。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有效运行率达到100%。省直普法责任制清单实现全覆盖。组织1200家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建立联系机制,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新平台。高规格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出台辽宁政法机关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构建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5+N”制度体系,政法各部门集中出台2100余项便民利企举措。

## ▶沈阳 掀起普法新高潮

12月3日,沈阳市举办“12·4”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七五”普法先进事迹展演大型主题活动。省司法厅、市人大、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有关领导出席活动。讲述人围绕青少年普法、普法与司法实践有机融合、运用新媒体开展公益普法等亮点,讲述普法故事、诠释普法初心,从不同侧面展现“七五”普法历程和普法工作者先进事迹。活动中,点亮了宪法宣传周火花,依次连线皇姑区“宪法进校园”反诈骗和家庭暴力普法课堂、大东区“宪法进企业”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及沈河区“宪法进企业”合规管理法治讲堂活动现场。

“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期间,沈阳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广泛运用重要街路LED大屏幕、建筑工地围档及火车站、地铁站等人流密集点位宣传载体,集中投放法定宣传海报,在“沈阳发布”APP开辟宪法宣传周专档。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市13个区、县(市)及市直单位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00余场次、参与群众20余万人,发放各类宣传品30余万份,利用各类宣传阵地悬挂、播出法治宣传标语3万余条,切实将宪法学习宣传推向新高潮。

“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期间,沈阳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习近平